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29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618  
總幹事 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洸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「10%維生素C精華-Classic 30ml(批號：BEF024C03) (製造日期:2026.04)」等化粧品產品自行通報產品回收一案，請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9日高市衛藥字第1153598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自主檢查時發現「10%維生素C精華-Classic 30ml(批號：BEF024C03) (製造日期:2026.04)」及「0.3%維生素A醇精華-Classic 30ml(批號：BEM052X01) (製造日期:2026.04)」於進行貼標作業時貼錯瓶身，爰此，該司自主啟動產品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6-16
文	173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